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596號

抗　告　人　劉美玲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5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；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、7款及第53條規定甚明。又應執行刑之酌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即受刑人劉美玲（下稱抗告人）所犯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，分別經判處罪刑確定，合於數罪併罰之規定，並經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原審審核後，認聲請為正當，乃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審酌各罪之罪質、犯罪類型、態樣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時間，及抗告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恤刑之相關刑事政策等情，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7萬元。既未逾越法定刑度範圍或濫用其權限，亦無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核屬原審定應執行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自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附表編號1、2部分已經執行完畢，不應合併定刑等語。惟查：數罪併罰之案件，縱其中一部分之宣告刑在形式上已經執行，仍應依法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裁定，然後再併合執行；先前已執行完畢部分，僅應予扣除而不能認為已執行完畢。是原裁定將抗告人所犯合於數罪併罰之各罪，予以合併定刑，自無違法可指。抗告意旨是對法院定應執行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依憑己意而為指摘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洪兆隆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法　官　陳芃宇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